

彰化縣政府 109 學年度疫情停課期間午餐幸福餐券-使用說明

致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為落實彰化縣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寒假期間午餐問題，特發放幸福餐券，供經濟弱勢學生疫情停課期間兌換餐點食用，餐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使用期間：每人應領取共 10 張，110 年 5 月 19 日到 110 年 5 月 28 日，每券限所載當日領取一餐。
2. 領取地點：全家便利商店社頭金蟹店。
3. 餐券金額：餐券面額新台幣 50 元，符合取餐條件之下全店可折抵 57 元，不找零及折換現金。

4. 兌換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僅限社頭鄉社頭金蟹店取餐，不得於他處兌換。
- (二) 限依餐券日期當日 10:30 至 18:00 兌領，但因 5 月 19 日餐券無法即時發放，可於隔日補兌換。
- (三)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，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。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- (四) 請學生本人或家人陪同取餐，若特殊情況下可由家長代為領餐。

* (五) 餐券上學生簽名欄：請學生逐張簽名兌領並於後方寫上領取日期。

* (六) 停課期間若有到校，要持餐券換餐。

簽名
附日
期

全家
在這
裡



彰化縣110年幸福餐券(防疫在家自學)

發券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學生編號：1016。

就讀學校：社頭國中。

領餐日期：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。

領餐時間：每日10:30-18:00。

領餐地點：全家便利商店社頭金蟹店。

領餐人簽名：。

發餐人簽章：。

附註：。

1. 以不違反任何防疫規定前提下至學校合作商家取餐。
2. 每日限換一張，時段依各校合作廠商供應時間為主。
3. 如不便或因防疫規定無法出門，可由監護人簽名委託書，委由親友持餐券及委託書代為取餐。

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

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82 號(全家社頭金蟹店)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